

# 师宗县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 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师宗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师宗县财政局汇总，师宗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师宗县部门（包括全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23 年师宗县县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 1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三公经费减少 155 万元，下降 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上年无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8 万元，增长 1%。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接待费减少 162 万元，下降 45.89%。

2023 年师宗县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9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4.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公务接待费为 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3.14%，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854 次，较上年减少 509 次，下降 21.54%，接待人次 16906 次，较上年减少 6449 人次，下降 27.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7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30.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 万元，

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 万元，增长 10.77%。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3 辆。

### 2023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接待费为 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3.14%，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854 次，较上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509 次，下降 21.54%，接待人次 16906 次，较上年减少 6449 人次，下降 27.6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7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30.47%，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县公安局、县委，县政府购买车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上升。

本年“三公”经费减少的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认真开展“7 个专项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的前提下，全县人民都在尽量减少集体活动，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接待，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出差和下乡活动。总之，全县各单位还是始终把防止铺张浪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单位领导及时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既充分认识到节约“三公”经费工作的重要性，在实际工作中，大多数单位做到了以下工作：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搞好“三公”工作，大多数单位单位从制度上进行了规范，确保“三公”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强化工作落实，严控“三公”经费。各单位对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实行单列记账，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备案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豪华装饰公务用车行为；不存在公车入私户行为。

2、积极完善监管，共建长效机制。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能够简化会议形式的一定要简化；三是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市、县参加会议、考察的人数，不安排没有实际意义的公务考察活动。出差之前提前填写出差申请单，作为报销时的依据；四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修理前报机务股并填写修理审批单，并到定点机构进行修理；节假日和不使用时车辆一律停放到单位院内；五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六是继续规范财务管理。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批报手续，实行“一支笔”审批和财务公开制度。

3、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节约出发，从各方面尽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在公务接待中，领导带头坚决杜绝搞特殊接待，坚决杜绝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宴请接待。在正常的公务接待中烟不上桌，不用中高档酒。用餐上以吃饱为主，餐桌上不剩饭菜、住宿上以清洁卫生为主，睡暖就行，坚决克服迎来送往的不正之风。

附件 1：师宗县本级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附件 2：师宗县本级“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师宗县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 算数	本年决 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753	938	185	24.57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2、公务接待费	159	164	5	3.14
3、公务用车费	594	775	181	30.4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0.00	116	116	1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658	64	10.77

附件 2:

## 师宗县本级“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六、使用县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预算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师宗县县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由各部门与部门决算一并公开。